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
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辦理
【親師合作課綱增能成長研習活動】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高雄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- (一) 多元社會文化促使家長對學校教育期待之多樣化及精緻化。
- (二) 學校教師如何符應家長及社會需求，藉由與家長間合作互動，促進家長了解課綱內容，以提升整體教育成效，成為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重要課題。

三、 目的

- (一) 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內容，強化家長對課綱的認知，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- (二) 宣導精進課堂教學能力相關理念，使家長成為教師課堂教學之助力。
- (三) 辦理教師及家長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，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實施品質及教學成效。

四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本市各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各承辦學校所屬家長，採自由申請方式，請各校結合每學期初班親會執行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實施日期	主題	運用的行動策略	時間	研習內容	備註
109.09 ~ 110.06 各 校 自 辦	符應 108新 課綱親 師有效 合作模 式建立 與運用	理念倡導 專業實踐	18:50~ 19:00	報到就座	各校(109)補助： (a)場地佈置費1,200元 (b)鐘點費2,000元 (c)膳費400元 每校合計3,600元
			19:00~ 21:00	十二年國教新 課綱之重要變 革與提高家長 參與協作之親 師合作成功案 例分享	
			21:00	賦歸	

八、經費：每校補助新臺幣3,600元，經費明細如附件一。

九、成效評估：如附件二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相關內容宣導，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的認知，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
(二) 落實精進課堂教學能力相關理念宣導，使家長成為教師課堂教學之助力。

(三) 藉由教師及家長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辦理，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實施品質及教學成效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參與人員准予公假，完成研習後每場次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獎勵：承辦有功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